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 最新足球規則



上海勤奮書局印行

796.  
8067.6

796.007

8067.6

△

(~~王海明~~) —

兰珠

足  
球  
規  
則

敬告讀者

足球規則，係英國足球協會所訂定，隨時修訂，以資適用。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該項規則譯成中文，亦隨時將修正之處譯出。本規則為我國採用之最新足球規則。

第  
一  
章

第一條 球員及替補員

足球為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如在比賽（非錦標比賽）前，經雙方同意，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

（註）按遠東運動會規則，每隊得用替補員兩人，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替補；
- 二、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於該局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



3 1762 8952 2

三、已被替補出場之球員，不得重行入場，加入比賽。

四、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五、替補必須待死球時行之，替補員必須先向裁判員報告，方得加入比賽。

賽。

## 第二條 球場之大小

球場之形式如附圖。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至一百碼為度。

## 第三條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在兩邊者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劃一線，橫截球場為二等區，謂之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 端線邊線，不得用形V之凹溝。角旗竿頂，不得成尖形。

## 第四條 球門

11092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爲之；左右距離角底應相等，豎於端線之上。二柱之內面，距離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深，至多五吋。

### 第五條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線；長六碼，與底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 第六條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線；長十八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線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

### 第七條 球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爲之。球之構造

，不得含有害球員之物質。

## 第八條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爲度，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爲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盎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 第二章

###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 第二條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 第三條 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置球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隊方面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線，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 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罰。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

## 第二章

### 第一條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半時至下半時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 第三條 重行發球

某隊勝一球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條執行。

## 第四章

###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

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 撃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 第二條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成爲和局。

## 第三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 第四條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界線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 第五條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比賽應即停止。

(註) 球全體越過界線者，方為出界。

## 第五章

### 第一條 擲球入界

球出邊線，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球員，在邊線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上或邊線外，面對場中，球當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犯上例者罰由對隊在原處擲球。

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犯者罰任意球。

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

## 第六章

### 第一條 越位

球員踢球時，其同隊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者；除對隊有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時，謂之越位。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比賽之行動。但踢球門球，踢

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球員踢球時，該球員尚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 場之中線兩端，距離邊線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呎。

(註二) 球員處越位地位，並非犯規；但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礙對隊球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或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 第七章

### 第一條 球門球

茲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踢球，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球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 第二條 角球

球被本隊球員踢過本方端線時，應由對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角球踢出後，踢角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即本隊）之球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 踢角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 第八章

### 第一條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攜球行走。

（註一） 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四步以上者

，謂之攜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 攜球行走，應在第五步處罰任意球，而非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

方向踢出。

### 第二條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 第三條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通知裁判員。

(註) 守門員替換，未會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十二碼。

## 第九章

### 第一條 紛踢打跳

球員不得紛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註) 凡將腿伸出，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意存摔倒對手者，均得謂之紛人。

### 第二條 用手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註) 用手或臂玩球或擊球，均為犯規。

### 第三條 推拉

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註) 用手或伸臂以阻礙對手，亦為拉之一種。

### 第四條 撞人及由後衝撞

撞人在比賽時為可能者，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生危險，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不得由後向其衝撞。

(註一) 球員轉身護球，或防止搶奪，則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均得認為有意阻礙，而由後加以適量之衝撞。

(註二) 用手，絆，踢，打，跳，推撞，及由後推撞等犯規，每能在無意中造成；若確乎出於無心，不得作為犯規。

### 第十章

#### 第一條 任意球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端線上外，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為踢畢。

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發球，（除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外）角球，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

（註） 球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儆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 第十一章

### 第一條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條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作為勝一球。其他之意球，不在此例。

## 第十二章

### 第一條 球鞋

球員不得穿備有釘，（釘頭深入皮內者不在內）或金屬板，或其他突起物，或

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樑者，其厚不得過半吋；而釘於鞋底時，釘頭必須沒入皮內，皮樑應橫平，其直徑至少半吋，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球員之違反此項規例者，察出後應立卽令其出場，球員出場更換後，應在比賽停止時入場，重向裁判員報檢，合格者方得再行加入比賽。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間，施行檢查。

(註) 鞋底以軟橡皮爲飾，不爲犯規。

## 第十二章

### 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爲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爲終決。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球員於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再犯，或雖未先予警告而有過分之惡劣行爲者，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裁判員因天色之黑暗，觀

衆之擾亂，或其他關係而認為必要時，得令比賽停止，或作為終結；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裁判員對於球員有危險之行為，或引起危險之行為者，得判罰任意球；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球員如有犯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

(註一) 球員在比賽中，一再違反規則；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均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為。(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

(註二) 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絕對服從，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意之表示。犯此者，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為，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資格。球員對裁判員作侮辱之言動，應認為惡劣之行為。

(註三) 裁判員見球員受重傷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其扶出場外，然後繼續進行。如認為受傷不重者，則應待死球時行之。

## 第十四章

###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為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擲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爲時，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利；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以憑審核。

(註一) 國際比賽之裁判員，應由中立者擔任。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任之。

(註二) 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爲發生時，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使比賽精神純正。

## 第十五章

### 第一條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疑似之犯規，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比賽應照常進行。

## 第十六章

### 第一條 暫停後重行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後，除球出界者外，應由裁判員將球在暫停前球之所在地拋下。自球着地時起，比賽即重行開始。如球拋落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而出界者，裁判員應在原處重拋。雙方球員，在球未着地前，不得踢球；違者應被罰任意球。

## 第十七章

### 第一條 任意球

球員違犯第六，第八，及第十各章，或因第十三章之規定而令行離場者，應由其對隊在犯規處罰任意球。

(註) 任意球，必須待裁判員發出信號後，方得執行。踢球之方向，無限

定。

### 第二條 賞十二碼球

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外，或攻隊球員在守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應在犯規處由其對隊任何球員罰任意球。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裁判員應予其對隊以罰十二碼球之權利。十二碼球於罰球點行之。罰時，雙方球員除踢罰球之球員及受罰隊之守門員外，應立於球場之內，罰球區域之外，離球至少十碼之處。受罰隊之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應立定於端線上；於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地位。十二碼球必須向前踢，球已踢出即照常進行，入門者作爲勝一球。但踢罰球者在他球員未踢以前，不得再踢。如遇時間正終了時，發生罰十二碼球，應延長時間至罰完爲止。如不向前踢，或踢罰球者於他球員未踢以前，再行踢球，應反罰任意球。如裁判員認爲判罰十二碼球時，犯規之一隊反能因此獲得利益者，得不按本條執行。罰球已踢入球門，不得因受罰隊有任何犯規之故，而取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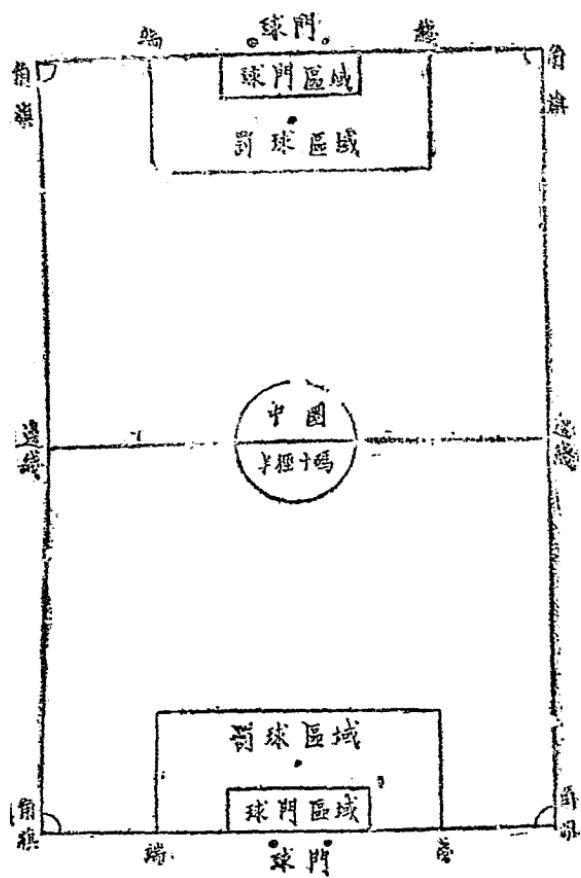
(註一) 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雙足；否則未罰中時，裁判員

得判令重罰。

(註二) 守隊球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意違犯下列九項時，均得判罰十二碼球。

- (一) 紋人 (二) 踢人 (三) 打人 (四) 跳起撞人 (五) 用手
- (六) 拉人 (七) 推人 (八) 猛力撞人 (九) 由後撞人

# 足 球 場 圖



(註三) 比賽時間終了後，延長而執行罰十二碼球時，若球觸守門員而仍

入門者，應作勝一球。

▶書專球足之有未前空◀

## 二法練訓球足二

江蘇立長鎮江體育場  
吳邦偉著

定函購郵費價

一角一九分

足球爲我國特長之運動技能，參加遠東運動會每戰必勝，然尙少專書，殊爲憾事。前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幹事，國立暨南大學體育主任，現任江蘇省立鎮江體育場場長體育專家吳邦偉君有鑒於此，特以十餘年訓練足球之經驗，著成是書。除文字外，插圖數十幅，作詳細清晰之示範，實爲足球界唯一之良師。茲將該書章目錄下，即可見內容之豐富。

第一章踢球，第二章停球，第三章頂球，第四章盤球，第五章奪與撞，第六章扼要防阻法，第七章傳球進攻法，第八章攻守聯合示範，第九章任意球，第十章發球，第十一章角球，第十二章守門員帶球行走，第十三章罰十二碼球，第十四章球員之常識及資格，第十五章足球遊戲訓練大綱。

英國亨脫著

吳福同譯

# 三三功成球術

原著人亨脫氏爲英國著名之足

球家，根據其生平之經驗與技  
術，而寫成此書，書內指示各

種踢球之根本技術，並教授各  
種進攻退守之戰略，無論初習

或老練之球員，得此一書，無

異得一最懇切與最親信之導師

。

書中所集問答，有百二十條之多，或  
採自西書，或取之事實，或出於經驗  
；均爲足球指導員及足球員必須洞悉  
之問題。

定價五角整

函購掛號郵費一角一分

定價三角

函購掛號寄費九分

前國立暨南大學體育主任吳邦偉著

## 足球規則問答

吳邦偉君除著足球訓練法外，又編足  
球規則問答一書，藉以補充足球規則  
之不足，用便愛好足球者，而得以合  
規之方法取勝，誠參考上最需要之書  
也。

書中所集問答，有百二十條之多，或  
採自西書，或取之事實，或出於經驗  
；均爲足球指導員及足球員必須洞悉  
之問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 各運動種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規則.....實洋二角  
全能運動賽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網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游水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萬國兵兵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實洋一角

(郵購每冊加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

號路 上海法租界  
門市部 三九二  
上海四馬

## 勤奮書局印行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  
號路 三九二  
勞神父

勤奮書局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讀

(一) 體育學理

東北大學體育科專任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吳蘊瑞著

在印刷中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袁敦禮合著

定價二元二角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事新報連  
動編輯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蔣湘青著

定價一元九角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一元四角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東北大學體育科教授

吳蘊瑞著

定價二元八角

世界體育史略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章輯五著

定價六角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全國體育協會主幹

陳奎生著

定價九角五分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沈嗣良村著

定價一元七角

中學運動會指南

江南體育師範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六角

小學運動會指南

小學體育專家

項翔高著

定價六角半

按摩術與改正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著

定價二元九角

早操與課間操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陳奎生著

定價五角

德國復興早操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編輯

陸翔千著

定價五角

健康教育實施法

蘇省民衆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庚著

八月底出版

# 民衆體育實施法

晨操教材

童子軍體操

運動急救法

運動衛生

體育場指南

舞蹈入門

## (二) 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田徑賽裁判法

五項十項訓練法

足球規則問答

足球成功術

籃球訓練法

女子籃球訓練法

蘇省民衆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庚著

八月底出版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彭禮南著

定價七角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彭禮南著

定價七角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運動醫學著作

定價六角半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運動醫學著作

定價六角半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汪于岡著

定價六角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王壯飛著

定價七角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定價九角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恆編

定價二元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六角

運動(著)

運動(著)

定價九角半

國立青島大學體育主任

阮蔚村編

定價九角半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郝更生校

定價九角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一角半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一角半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一角半

英國足球家

亨脫著

定價五角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宋君復著

定價一元四角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一元四角

# 美國籃球新術

美國體育記者

上海中華裁判會會員

白帶帆原著  
錢一勤合譯

定價四角半

# 籃球裁判法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彭文詒著

定價六角

# 游泳訓練法

英國游泳名指導

錢一勤著

定價二元四角

# 游泳成功術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

海傑著

定價六角

# 網球訓練法

美國網球教練

馬德泰著

定價五角

# 網球要訣

世界網球家獲勝祕訣

波魯斯著

定價七角

# 排球訓練法

南華體育會幹事排球專家

白鄉女士著

定價五角

# 女運動員臨陣以前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海倫雅各女士著

定價四角半

# 越野跑訓練法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錢雨登著

定價九角

#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體育指導

人見綱枝著

在印刷中

# 乒乓訓練法

上海乒乓聯合會會長

王復旦著

定價四角

# 考而夫訓練法

考爾夫專家

陸翔千著

定價六角

# 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彭克爾著

定價一角五分

實價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每冊實價大洋壹角

(外埠加掛號部費玖分國外二角)

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印行者 勤奮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門市部 勤奮書局

上海四馬路五五四號(棋盤街望平街間)

經售處 各埠大書局

600046  
72



KBC  
G  
843.4